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109,1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09,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订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09,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09,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09,1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二)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48,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48,8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48,800	1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